



国际结算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编著]

姚新超

系统性：全面涵盖国际结算的基础理论和各种国际结算方式及融资方式
实务性：深入阐述国际结算的各种业务程序，运用大量实际案例解释理论，学以致用
操作性：运用简洁、通俗的语言，讲解业务操作程序，深入浅出，立竿见影
新颖性：充分反映国际结算及其国际惯例与规则的最新发展变化（UCP600、URR725）
实用性：适合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国际商法等专业的学生以及银行、进出口企业、海关等从业人员学习和使用

名校名师
高等院校国际经贸专业规划教材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名校名师高等院校国际经贸专业规划教材

国际结算

姚新超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结算/姚新超编著.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8

(名校名师高等院校国际经贸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81134-234-5

I. 国… II. 姚… III. 国际结算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50113 号

© 2008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 际 结 算

姚新超 编著

责任编辑: 王文君 毛飞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 × 230mm 25.75 印张 503 千字

2008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234-5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39.00 元

出版者的话

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的不可逆转，中国经济日益全面、深入、紧密、加速地融入到世界经济体系之中。商品、劳务、资本等的双向流动，规模越来越大，频率越来越快。而如何在日益扩大的国际间的经济交流中规避损失，实现双赢，进而最终胜出，便成为广大国际经贸从业人士的重要责任和使命。

国家需要高素质的国际经贸人才，市场呼唤高水准的国际经贸人才。而所谓台上一分钟，台下十年功，良好的职业修养和操作技能离不开勤奋的学习和积累，离不开良好的学校教育，自然地，也离不开优质的教材和教辅。

一直以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致力于国际经贸领域的教材出版，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外经贸大学版的“老五门”，“北京市精品教材”等系列教材，均获得了市场的极大认可，自出版以来，长销不败，受到广大教师和学生的普遍欢迎和认可。

而面对当前如火如荼的全球化趋势，面对市场对于高层次国际经贸人士的强烈渴求，对外经贸大学出版社经过长期的酝酿和精心的策划，期待凭借自身在国际经贸教材出版领域丰富的经验和强大的品牌实力，联合南开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南京大学、武汉大学、厦门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众多知名学府的权威教授，精诚合作，长期合作，共同打造“名校名师”系列教材。借助于教授们对于相应学科的深刻感悟和总体把握，博采众长、融会贯通，全力打造出国国际经贸教材领域的超一流品牌，培育出一系列适合中国本土的国际经贸教材常青树。为了切实做到这一点，教授们坚持，本套丛书必须深入地反应本学科架构的全貌；必须囊括国外的成熟理论，同时充分结合本土的特点；相应的难点、重点必须点到、点透。

名校名师高等院校国际经贸专业规划教材暂定 23 种，具体包括：《国际贸易理论

与政策》、《国际贸易实务》、《国际金融》、《国际商法》、《国际经济学》、《跨国公司经营与管理》、《世界贸易组织概论》、《世界经济概论》、《国际经济合作》、《中国对外贸易》、《国际商务》、《国际营销学》、《国际投资学》、《国际结算》、《国际运输与保险》、《国际税收》、《国际服务贸易教程》、《国际技术贸易》、《国际电子商务》、《国际商务谈判》、《进出口商品检验与检疫》、《国际贸易单证》和《商务英语》。

经过一年多的努力，本套丛书即将陆续面世，她们饱含着教授们的热望与期待，也饱含着编辑们同样的热望与期待。我们共同期待着您的参与与回馈，期待着您的批评与指正。我们期待着。

前 言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对外经贸活动获得了空前的快速发展。国际结算是为国际经贸活动提供服务的重要领域，同时国际经贸活动的快速发展又对国际结算不断提出新的要求。

国际结算既是一门具有较强实务性、操作性的课程，同时又是与国际惯例紧密联系、不断发展变化，具有很强的国际性的专业课程。最近几年，随着国际经济与贸易的迅猛发展，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商会不断颁布和实施新的国际贸易惯例与规则。这些惯例与规则中多数直接指导和规范国际结算的操作，对国际结算的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面对国际惯例与规则的发展变化，以及中国对外经贸活动的实际需要，作为国际经贸活动的重要环节之一的国际结算必须与国际接轨，保持其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为此，笔者撰写了《国际结算》一书，该书是笔者多年科研与教学成果的积累。

该书的特点是内容丰富、应用性强、突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反映最新的国际惯例与规则、具有广泛的适用范围。因此，该书可供高等院校国际金融、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商法等专业的学生，以及进出口企业、银行国际结算、法官、律师、仲裁员等专业人员使用。

该书的撰写承蒙中国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提供资料和热情协助，在此深表谢意。

姚新超

2008年7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论	1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概念及分类	1
第二节 国际结算业务种类	2
第三节 国际结算适用的惯例与规则	4
第二章 国际结算的信用工具——票据	9
第一节 票据概述	9
第二节 汇票	14
第三节 本票	36
第四节 支票	40
第三章 汇付	48
第一节 汇付概述	48
第二节 汇款的偿付与退汇	52
第三节 汇付的种类及其使用	55
第四节 汇付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64
第四章 托收	67
第一节 托收概述	67
第二节 托收的种类及业务程序	73
第三节 托收的费用、利息	83
第四节 跟单托收的风险及防范	86
第五章 信用证概论	94
第一节 信用证概述	94

第二节 信用证的格式与基本内容	101
第三节 信用证的开证申请及开立方式	111

第六章 跟单信用证 139

第一节 跟单信用证的当事人、关系人及其权利和义务	139
第二节 信用证的不可撤销性及修改	148
第三节 保兑信用证与不保兑信用证	151
第四节 即期付款信用证、延期付款信用证、承兑信用证 与议付信用证	154
第五节 即期信用证、远期信用证、假远期信用证和预支信用证	162
第六节 可转让信用证与不可转让信用证	167
第七节 循环信用证	176
第八节 对背信用证	178
第九节 对开信用证	182

第七章 国际结算单据实务 187

第一节 商业发票的缮制及使用	187
第二节 汇票的缮制及使用	199
第三节 提单的缮制及使用	206
第四节 其他运输单据的缮制及使用	220
第五节 保险单据的缮制及使用	222
第六节 原产地证书的缮制及使用	230
第七节 其他常见国际结算单据的缮制及使用	238
第八节 国际标准银行实务 (ISBP) 关于制单的其他问题	243

第八章 信用证项下银行间的偿付 249

第一节 偿付的当事人及业务安排	249
第二节 偿付授权和偿付保证	253
第三节 索偿的种类与处理	260

第九章 信用证项下的提示与审单操作 265

第一节 提示到期日和提示地点	265
第二节 审单的基本准则	268
第三节 银行审核单据及其处理	272

第十章	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欺诈例外	284
第一节	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与欺诈例外	284
第二节	美国统一商法典关于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欺诈例外	286
第三节	其他国家和国际公约关于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欺诈例外	291
第十一章	eUCP 和 DOCDEX 规则	295
第一节	eUCP600	295
第二节	DOCDEX 规则	302
第十二章	备用信用证及惯例	313
第一节	备用信用证概述	313
第二节	备用信用证的应用范围	317
第三节	备用信用证与跟单信用证的区别	320
第四节	备用信用证国际惯例 (ISP98)	322
第十三章	独立保函	344
第一节	独立保函概述	344
第二节	独立保函的主要条款	351
第三节	直接独立保函相关人的权利和义务	359
第四节	间接独立保函相关人的权利和义务	363
第十四章	国际结算中的贸易融资	374
第一节	出口结算中的贸易融资	374
第二节	进口结算中的贸易融资	380
第三节	保付代理	385
第四节	福费廷 (包买票据)	389
参考文献	398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论

本章摘要

本章对国际结算的基本概念、分类、种类及国际结算适用的惯例与规则予以概括性陈述。

关键词：国际结算；国际商会；惯例与规则

学完本章，你需要掌握：

- 国际结算的概念；
- 国际结算的分类；
- 国际结算业务的种类及其使用范围。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概念及分类

一、国际结算的概念

国际间因经济、政治及文化交流等原因，产生了不同国家政府间、企业间或个人间的以货币表示的债权债务关系，用货币的收付结清国际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的行为，称之为国际结算（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伴随着国际交往的日益增加以及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国际间发生的货币收付越来越频繁。国际结算在促进各国经济和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加强国际政治、文化等交流，促使国际金融一体化等方面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与此同时，开展国际结算业务还可以为参与国引进外资、资本输出、创收和积累外汇、稳定本国货币汇率、加强对外支付能力创造良好的条件。

二、国际结算的分类

产生国际间债权债务关系的原因可归结为贸易原因和非贸易原因，据此，可将国际结算分为国际贸易结算和国际非贸易结算。

由贸易原因而引起的货币收付主要是货物进出口、国际贸易运输、国际贸易保险等引起的货币结算行为，以结清位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因上述经济贸易活动而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这种国际结算称为国际贸易结算（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Trade）。国际贸易结算是国际结算的最重要组成部分。

在国际贸易中，卖方交货与买方付款是互为条件的，但若以买卖双方一手交钱一手交货、款货当面结算的方式来完成当今货物数量巨大、款项巨额的国际交易几乎是不可能的。因此，在国际贸易中，大多采用卖方先交货，买方后付款，相互给付不同时间进行的交易方式。随着国际贸易的日益扩大，到18世纪时，国际结算中已开始普遍使用票据结清国际债权债务关系，从而使国际结算从现金结算发展到非现金的票据结算。在使用票据结算的发展过程中，贸易、运输、保险逐步分离开来成为独立的行业，因而发票、提单和保险单也相继出现。到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凭单据付款的结算方式已初步完善，而这种结算方式的最大特点是银行信用参与到国际贸易结算中来，银行在国际贸易结算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除国际贸易以外的其他经济行为以及政治、文化交流等活动，如由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发生的资金调拨或转移、国际援助、国际借贷、利润汇出汇入、侨民汇款、捐赠、旅游、通讯、建筑等活动而发生的货币转移，称为国际非贸易结算（International Non-trade Settlement）。国际非贸易结算的适用范围很广，种类繁多。近年来，由于国际投资的不断加强，国际游资的流动性不断加大，资金的交易量迅速增加，其金额大大超出了贸易金额，因而非贸易结算在国际结算中的地位不断提高。但由于国际贸易结算业务复杂，涉及多方面的问题，因此，国际贸易结算在整体国际结算中仍处于重要地位。

第二节 国际结算业务种类

国际结算的产生与发展同国际贸易、国际运输、国际金融和国际通讯科学技术的发展进步有着密切的联系，并随着后者的不断发展而产生了不同的业务种类。归纳起来，国际结算业务通常有以下四类。

一、现金结算

现金结算 (Cash Settlement or Cash on Delivery, COD) 又称货币结算, 是最原始的国际结算业务。在早期的国际贸易中, 卖方一手交货, 买方一手交钱, 货款两清。随着国际贸易量的不断增加, 这种结算业务的弊端越来越多, 如运送货币的风险较大、成本过高、点数和识别真伪的困难等。因此, 在当今的国际贸易中极少使用这种结算业务, 它通常适用于金额较小的非贸易结算中。

二、票据结算

票据结算 (Settlement by Negotiable Instrument), 是指以票据 (如汇票) 流通代替现金流通, 债务人 (如受票人、出票人) 以票据清偿其债务。例如, 在国际贸易中, 卖方发货后, 开立汇票指示买方付款; 某债务人开立以银行为付款人的即期付款汇票, 向债权人支付一定金额。

汇票、本票和支票均为可流通票据, 可以背书转让。远期汇票和远期银行本票可以贴现, 发挥其融资作用。

在贸易结算中, 多采用逆汇法结算, 即票据的流动方向与资金的流动方向相反。例如, 在信用证和托收业务中, 债权人 (卖方或受益人) 开立汇票, 通过银行将其传递给债务人 (开证银行、付款银行或买方) 指示其付款; 债务人将票款以相反方向再传递给债权人, 履行其付款义务。

在非贸易结算中, 一般采用顺汇法结算, 即票据的流动方向与资金的流动方向相同。例如, 在汇付的票汇业务中, 债务人的代理人 (汇出银行) 收取债务人的资金, 并开立以银行 (汇入银行) 为付款人的汇票, 连同债务人的资金, 以相同方向传递给债权人和汇入银行, 结清债权债务关系。

三、凭单付款结算

在采用票据结算的发展过程中, 贸易、运输、保险等逐渐成为各自独立的行业, 运输单据 (如海运提单)、保险单、产地证明也逐渐问世, 成为贸易中的主要商业单据, 贸易商的履约则实行了单据化。

因此, 凭单付款结算 (Payment against Documents for Trade), 是指卖方凭商业单据要求买方付款, 买方也只凭商业单据而非凭货物向卖方履行付款义务。在多数信用

证和托收业务中，作为受益人或卖方通常将票据结算与凭单付款结算相结合，即受益人或卖方开立汇票，指示开证银行或买方付款，同时还必须提交履行交货义务凭证的商业单据，开证银行或买方凭汇票和商业单据履行付款义务。在即期付款信用证和延期付款信用证业务中仅采用凭单付款结算。

四、电讯化结算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和进步，目前国际结算已开始进入电讯结算（Settlement through Electronic Means）阶段，即在国际结算过程中的各个环节，采用电子方法处理业务，如使用 SWIFT（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或 CHIPS（Clearing House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方式开立信用证，使用 EDI（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制作和传递发票、提单等商业单据，以电子方式审核有关单据，传递一切有关的信息，结清债权债务关系。

第三节 国际结算适用的 惯例与规则

由于国际结算涉及不同国家的法律，但目前各国法律对此的规定并不完全统一，因此，在处理国际结算问题时，很少适用某一当事人或某一银行所在国的法律。为了保证国际结算的顺利进行，充分发挥其在国际贸易或其他国际活动中的功能和作用，国际社会已发展和形成了国际结算的统一做法和相关的规则，以消除各国在此方面的分歧。这种统一做法和规则就是目前国际结算中广泛适用的国际惯例与规则（Customs & Rules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国际结算中适用的国际惯例与规则，通常包括以下几种。

一、英国《票据法》

英国于 1882 年制定了《票据法》（Commercial Instrument Law in U. K.），此后对其部分内容作了适当修改。虽然该《票据法》属于英国的国内法，但由于其权威性和历史悠久，在涉及国际结算问题时，许多当事人通常约定援引该法作为依据，因此，该法具有国际惯例的性质和特点。

二、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及《统一支票法》

1930 年和 1931 年国际联盟在日内瓦召开国际票据法会议，通过了《统一汇票本票法》（Uniform Law on Bill of Exchange and Promissory Notes）和《统一支票法》（Uniform Law on Cheques）。上述公约现在已被法国法系和德国法系的大多数国家所接受，因此，大陆法系各国的票据法基本趋于统一。

三、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URC522）

为了在全球范围内统一托收业务的做法，减少各有关当事人之间可能产生的争议，国际商会早在 1958 年就制定了《商业单据托收统一规则》。为了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国际商会在不断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上述规则进行了多次修订。现行的《托收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 ICC Publication No. 522, URC522）是 199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该规则自实施以来，已被各国银行和贸易商广泛采用，它已成为托收业务的国际惯例。

四、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

国际贸易结算的国际性要求信用证规则在国际间的一致性。为此，1929 年国际商会制定了《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规则》，此后经过多次修改，定名为《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目前正在使用的是国际商会 2007 年修订版 UCP600。UCP 已成为国际间各国银行和贸易商处理信用证业务的基本规则，对信用证的争议或纠纷乃至诉讼通常援引它作为依据。UCP 促进了国际结算业务的标准化与统一化，使国际贸易与金融活动更加融合与合理结合。

五、国际商会 eUCP600

近年来，随着计算机网络的飞速发展，电子商务迅速普及，在国际贸易中普遍使用的信用证交易方式中也产生了电子提示和电子签章，跨国性的电子交易成为国际贸易的一种新模式，使用网络传递信用证逐渐成为国际潮流。为适应新的贸易模式，规范电子信用证交易，国际商会于 2006 年底在 UCP600 的基础上，对电子信用证交易中的电子提示等问题制定了一个补充规则，即《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电子提示补充

规则》(Supplement to UCP600 for Electronic Presentation Version I·I, eUCP), eUCP 将与目前使用的 UCP600 共同适用于信用证交易。

六、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URR725)

信用证开立后,开证银行通常根据受益人提示的相符单据向受益人或其指定银行付款。这种付款也可以通过开证银行指定的其他银行来完成,此时被开证银行指定的付款银行称之为偿付行。在此情况下的结算就涉及到开证行、偿付行及出口地索偿行之间的授权及款项转移等一系列问题。1996年,国际商会制定了《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Bank-to-Bank Reimbursement under Documentary Credits, URR525),作为专门处理上述结算业务的国际统一惯例。为了使 URR 与 UCP600 相适应,国际商会于 2008 年 7 月对 URR525 作出了修订,定为 URR725,并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七、国际商会《国际备用证惯例》(ISP98)

自 UCP 实施以来,备用信用证的使用一直适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尽管备用信用证与跟单信用证有许多相似之处,但两者在实际操作中毕竟有许多不同之处。因为 UCP 并非专为备用信用证而制定的,这就导致了有别于一般跟单信用证的备用信用证的特点在 UCP 中得不到体现,从而使许多问题无从解决。因此,制定一部专门适用于备用信用证的国际统一规则势在必行,尤其是广泛使用备用信用证的美国更感到形势的紧迫性。

1998 年在美国国际金融服务协会、美国国际银行法律与惯例协会和国际商会银行技术与实务委员会的共同努力下,国际商会以第 590 号出版物 (ICC590) 颁布了《国际备用证惯例》(International Standby Practices, ISP98),并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从此国际上有了专门规范备用信用证的统一惯例。

八、国际商会《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

由于各国对 UCP 的理解以及各银行审单标准的不统一,导致大量的信用证业务首次交单时被银行拒付,从而出现了大量争议甚至诉讼。这一问题已严重影响了信用证作为国际贸易最重要结算方式作用的发挥。

为此,国际商会在 2002 年通过了《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

务》(International Standard Banking Practice for the Examination of Documents under Documentary Credits, ICC Publication No. 645, ISBP), 简称《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 是国际商会依据 UCP 的规定而制定的, 其目的是明确银行审单标准, 减少对单据不符点的争议, 巩固和加强信用证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和作用。

2007 年 7 月 1 日起, 国际商会开始实施 UCP600。为了与 UCP600 衔接与配合, 国际商会又对 ISBP 进行了更新 (ICC681)。现行 ISBP 中所反映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与 UCP600 以及 ICC 银行委员会发布的意见和决定是一致的, 它并未修订 UCP600, 而仅是进一步解释 UCP600 中所提及的实务惯例如何为信用证的当事人和关系人所使用, 即 ISBP 是 UCP600 的组成部分。因此, ISBP 应与 UCP600 一起整体使用, 而不能单独地、孤立地解读。

从 ISBP 的整篇内容看, 它所涉及的似乎仅仅是银行审核单据的规范, 但其倡导的原则对跟单信用证交易的有关当事人或关系人都是非常重要的。其对贸易商的买卖合同条款的磋商、开证行如何开立信用证、受益人怎样缮制单据、银行如何审核单据等都提供了必要的依据。因此, ISBP 是国际贸易惯例与规则的又一重要内容之一。

九、国际商会《跟单票据争议解决专家意见规则》(DOCDEX)

在信用证争议中最常见的是瑕疵单据被拒付的问题。一般情况下, 解决的方法不外乎由当事人自行协商、仲裁或提出诉讼由法院判决。但当事人自行协商很难达成和解, 而诉讼所花的费用和时间, 有可能得不偿失, 且由于各国法院与律师对国际贸易惯例的理解和适用存在差异, 误判的情况在所难免, 也不易使当事人信服。为此, 国际商会于 1996 年制定了《跟单信用证争议解决专家意见规则》(ICC Rules for Documentary Credit Dispute Resolution Expertise, ICC Publication No. 577, 简称 ICC DOCDEX RULES) 以解决由于适用 UCP 和 URR 而引发的争议。随着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 以及信用证争议和有关结算单据纠纷的大量增加, 2002 年 3 月, 国际商会对 DOCDEX 规则进行了修订, 将其适用范围由原来的 UCP、URR 扩大到其他的国际商会规则, 包括《托收统一规则》(URC522) 和《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458)。DOCDEX 规则的名称也由原来的《跟单信用证争议解决专家意见规则》改为《跟单票据争议解决专家意见规则》(ICC Rules for Documentary Instruments Dispute Resolution Expertise, 简称 ICC DOCDEX 规则), 从而使该规则被确定为以专家意见为基础的解决国际结算纠纷的机制。

十、独立保函惯例与规则

为了向国际贸易和国际结算的有关当事人在国际商事中使用的信用担保提供统一的指导规则，有关的国际组织，如国际商会自 20 世纪 60 年代就开始致力于此项工作。到目前为止，国际商会先后制定并实施了以下相关的惯例与规则：《合同保证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Contract Guarantee, 1978 年国际商会 325 号出版物）、《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Demand Guarantees, 1992 年国际商会 458 号出版物）、《合同保函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Contract Bonds, 1993 年国际商会 524 号出版物）、《国际备用证惯例》（International Stand by Practice, 1998 年国际商会 590 号出版物）等。此外 1996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正式通过了《联合国独立担保与备用信用证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Independent Guarantees and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上述惯例与规则对国际贸易和国际结算中常用的保函问题进行统一的规范。

除上述惯例与规则外，国际商会的其他出版物，如各种答疑和意见汇编、案例分析与研究等，也都是国际结算可适用的统一惯例与规则，均可作为处理相关结算业务的依据。

复习思考题

1. 国际结算的概念及其作用是什么？
2. 国际结算可分为哪几类？国际贸易结算在国际结算中的地位如何？
3. 简述国际结算业务的种类。
4. 目前适用于国际结算的国际惯例与规则有哪些？